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紫外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3-C1-03862-GXLZ

采购单位：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 总则	2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5
三 响应文件	26
四 磋商响应	29
五 评审与磋商	30
六 合同授予	35
七 其他事项	3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章 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紫外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GGZC2023-C1-03862-GXL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外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C1-03862-GX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3]3862号

项目名称：紫外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6182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采购紫外光治疗仪2台，超短波治疗仪1台，物理振动治疗仪1台，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婴幼儿）1台，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小儿）1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人需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54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或已实行“多证合一”情形除外，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01月05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工业”。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竞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若磋商人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771032895@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在磋商人提交了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竞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 0775-4564649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人：农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3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5-4251165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磋商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响应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2、侵犯其他磋商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磋商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项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紫外光治疗仪	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 触摸屏操作，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3. 双通道输出。 ★4. 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3nm。 ★5. 体腔照射器最大有效辐照强度 15mW/cm ² ，误差±20%。 ★6. 体表照射器最大有效辐照强度 15mW/cm ² ，误差±20%。 7. 最大有效照射区：2400mm ² 。 ★8. 紫外照射剂量：≤2J/cm ² 。 9. 设备用于辅助治疗术后伤口、创伤感染、褥疮、扁桃体炎。 10. 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11. 治疗时间：1s-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2%。 12. 可在输出状态下进行复位，复位后为待机状态，停止输出。 13. 自动散热：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5℃时，自动通风散热。 14. 配备多种照射器：1 个体表照射器、2 个体腔照射器、6 个体腔光导。	2	台
2	超短波治疗仪	1. 功能用途：增强血管通透性，改善微循环，调节内分泌，加强组织机体的新陈代谢，促进血液循环和修复，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目的，对腰椎退行性病变患者的疼痛、腰椎前屈活动度和患肢直腿抬高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2. 立式机型，液晶触摸屏。 ★3. 工作频率 40.68MHz±1.5%。 4. 输出功率：200W±20%，输出最大功率≤250W。 5. 治疗时间：1~60min 连续可调。 ★6. 治疗模式：连续、断续、脉冲模式三种可选。 ★7. 输出强度多档可调。	1	台

		<p>8. 脉宽 200~1000 μs。</p> <p>9. 治疗结束后，设备发出声音提示，同时停止输出。</p> <p>★10. 输出电极：三种规格电极板，大、中、小不少于一对，适合不同治疗部位使用。</p> <p>11. 输出调谐方式：一键调谐。</p>		
<p>3</p>	<p>物理振动治疗仪</p>	<p>1. 振动频率：分别在 10-35Hz 和 10-50Hz 内连续可调，控制精度 \pm1Hz；</p> <p>2. 振动时间：1-60 分钟，连续可调；</p> <p>3. 输出路数：双路输出；</p> <p>★4. 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偏心块偏心距为 2.5mm，产生径向振幅 \leq5mm，振幅产生叩击力；</p> <p>5. 叩击换向器：1) 配置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 180 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2) 配置 90 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p> <p>6. 动力管：长度 2 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运行噪音低，使用寿命长；</p> <p>★7. 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易按键式操作；</p> <p>8. 伺服系统：采用 24V 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得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p> <p>9. 标准叩击头：1 号叩击头（外径尺寸 Φ130mm，滑面硅橡胶叩击头）：增强型，强力治疗使用；2 号叩击头（外径尺寸 Φ92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标准型，普通治疗或护理使用；3 号叩击头（外径尺寸 Φ68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特殊治疗或护理使用；4 号叩击头（羊角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p> <p>10. 小型叩击头：1 号叩击头（小叩手，外径尺寸 Φ47.5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儿童专用；2 号叩击头（小 Q，半球型，滑面硅橡胶叩击头）：舒适型，适用于低龄儿童；3 号叩击头（大 Q，半球型，滑面硅橡胶叩击头）：柔和型，适用于低龄儿童；4 号叩击头（小型羊角头，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儿童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p> <p>★11. 智能工作程序：提供五种适合中国人体形特征的智能变频程序，在一定的变频范围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p> <p>12. 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约 60dB，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 \leq72dB；</p> <p>13. 储电功能：内置可充电长寿命大容量锂电池，不插电工作可达 8 小时以上，有效提高工作效率；</p>	<p>1</p>	<p>台</p>

4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婴幼儿)	<p>1、数据输出格式：提供 RS232 接口，方便连接电脑；</p> <p>2、自检测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动检测身高和体重是否连接正常，如有异常并自动判定异常原因；</p> <p>3、评价系统：提供后台评测系统，方便家长了解儿童的成长曲线和健康分析；</p> <p>4、体重测量方式：双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p> <p>5、身高测量方式：采用超声波传感器加滑动挡板测量；</p> <p>6、身高测量范围： 20-105cm，分度值：0.1cm；</p> <p>★7、体重测量范围：0.1-60KG，分度值：0.01kg；</p> <p>8、测重传感器：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p> <p>9、测量模式：5 种测量模式任意切换, 满足不同使用环境：</p> <p> (1) 身高体重一起测量；</p> <p> (2) 先测身高再测体重；</p> <p> (3) 先测体重再测身高；</p> <p> (4) 只测身高；</p> <p> (5) 只测体重。</p> <p>★10、双液晶屏显示：两个 LCD 高清液晶屏显示；</p> <p>10.1、5 寸高清液晶屏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和温度, 测量完毕后屏幕显示身高、体重、温度，大字体超高清显示，非常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测量结果；</p> <p>10.2、3 寸液晶屏上待机状态下显示用户单位名称（比如：某某医院、某某社区）和欢迎语；检测有重量时显示操作提示。测量状态下显示测量提示语，测量结果显示二维码，另外还可以扫屏幕上的二维码，测量结果直接发送到用户手机上，可直接进入评价系统查看系统评测信息；</p> <p>11、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p> <p>12、清零操作：设置有清零按钮，可实现去皮功能；</p> <p>13、测量速度：快速测量 480 次/小时；</p> <p>★14、打印系统：微型热敏打印机，全自动打印，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例如：某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某某社区；</p>	1	台
5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小儿)	<p>1、超声波/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p> <p>2、操作系统：采用专业为健康体检深度定制安卓 6.0 智能最新 OS 操作系统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操作简单；</p>	1	台

	<p>3、体重测量方式：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4、身高测量方式：采用超声波/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 10°，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p> <p>5、身高测量范围：20-160cm/180cm 鉴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p> <p>6、坐高测量范围：20-120cm，分度值：0.5cm 或 0.1cm，配座椅；</p> <p>7、体重测量范围：2.0-500KG，鉴定精度：±0.1cm，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p> <p>★8、BMI 体型测量：自动计算 BMI 数值；正常范围 15-19，采用最新的 WHO 标准或中国九城市标准，可自由设置 BMI 范围，自动判定偏瘦、正常、超重、肥胖；</p> <p>9、一键测量：无需人工计算，一键切换身高、坐高测量，方便快捷；</p> <p>10、儿童评价系统：可以根据儿童测量测量结果对儿童身高体重是否达标自动做出判断（判断标准：儿童体格生长发育标准查询，即：九省儿童青少年体格发育标准）；</p> <p>11、机器采用折叠方式，整机高度：230CM 左右，折叠后：120CM 左右，机身采用金属折叠锁扣具有上锁功能，用料精致，折叠后方便携带运输，配有轮子，可轻松移动；</p> <p>12、LCD 显示屏：采用 7 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体型偏胖、正常、偏瘦；</p> <p>13、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p> <p>14、三种模式可任意选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只显示结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只显示二维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二维码结果同时显示。</p> <p>15、微信推广：提供管理后台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p> <p>16、数据存储：本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 U 盘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汇总统计；</p> <p>★17、打印系统：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自动打印体检报告，换纸方便，打印身高体重 BMI,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等，还可设置</p>	
--	--	--

		<p>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p> <p>★18、通讯方式：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方便用户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测量结果可以发送到手机，并提供健康建议，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p> <p>19、测量速度：快速精准测量 600 次/小时；</p> <p>20、多媒体广告屏：采用 7 寸彩色高清液晶屏，液晶屏上可以设置显示使用单位名称，自动循环播放视频音频及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使用单位可以自己更换宣传片；</p>		
<p>6</p>	<p>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p>	<p>临床功能：支持颅内血管常规检测、栓子监测及长程监护等功能</p> <p>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p> <p>1.1、频谱分辨率：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p> <p>1.2、流速测量范围：</p> <p>a) 脉冲波（PW）模式：</p> <p>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1.0MHz 时，50mm 深处时，6mm 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1000cm/s；</p> <p>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1.6MHz 时，50mm 深处时，6mm 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625cm/s；</p> <p>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2.0MHz 时，50mm 深处时，6mm 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500cm/s；</p> <p>b) 连续波（CW）模式：</p> <p>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4.0MHz 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10cm/s～400cm/s；</p> <p>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8.0MHz 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10cm/s～400cm/s；</p> <p>1.3、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p> <p>1.4、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15mm，最大工作距离≥140mm。</p> <p>★1.5、增益范围：1~60dB 可调，并可自动调整</p> <p>1.6、动态范围：1-40 dB；</p> <p>1.7、功率范围：0-100%，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p> <p>1.8、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补偿超声波与血管夹角造成的血流速度降低，真实反映血流流速。</p> <p>1.9、滤波调节范围：0-800Hz（13 档）</p> <p>1.10、扫描时间：2.6s、3.1s、3.9s、5.2s、7.8s（5 档）</p> <p>1.11、谱图色条：≥6 种，操作界面可调节</p> <p>1.12、M 波色条：≥6 种，操作界面可调节</p>	<p>1</p>	<p>台</p>

	<p>1.13、支持探头类型:1MHz、1.6MHz、2MHz、4MHz、8MHz;</p> <p>2、软件功能</p> <p>2.1、检查参数: Vs、Vd、Vm、PI、RI、S/D、HR、a、DFI (脑死亡指数)、SBI (频宽指数)、STI (狭窄指数)、HITS (短暂高强度信号)、TI (热指数)、lindegaard (血管痉挛指数)。</p> <p>★2.2、同时工作通道数≥ 2个,可做脑血流双探头长程监护;</p> <p>2.3、常规检测模式下, 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 9个, 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p> <p>2.4、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 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p> <p>2.5、双线 M 波功能: 双通双深模式下, M 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 可联动调节, 也可单独调节;</p> <p>2.6、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常规检查中参数 Vs、Vm、Vd、PI、RI、S/D 通过与内置 (专家) 各年龄组、两性的正常参考值比较, 超出和低于正常值范围时, 软件有颜色提醒功能, 方便操作者结合临床能更准确的分析诊断。</p> <p>2.7、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 图像化显示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 (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等);</p> <p>2.8、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图像化, 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 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辅助诊断建议需符合《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标准》及《中国脑血管超声临床应用指南》;</p> <p>2.9、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控制, 快速获得理想频谱。</p> <p>2.10、微栓子监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2) 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3) 可缩放/测量纺锤波, 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4) TCD 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p>2.11、长程监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至少六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 (2) 测量方式: H 测量、两点测量、单线测量 (3) 可进行事件持续时间描记 (4) 趋势线快速拖拽、缩放 (时间缩放、幅度缩放) (5) TCD 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p>★2.12、参数自动报警功能: 可设定预警的阈值, 术中避免高灌注、</p>		
--	--	--	--

		<p>低灌注的发生。</p> <p>2. 13、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p> <p>★2. 14、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p> <p>2. 15、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p> <p>2. 16、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 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p> <p>2. 17、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p> <p>3 、数据管理</p> <p>3. 1 、数据导入及导出：检查条件、功能设置、病案可导入及导出</p> <p>3. 2 、数据检索：可以根据 TCD 号、病案号、姓名等任意参数快速检索出病例</p> <p>3. 3 、联网及统计：数据分类统计、网络数据库读写</p> <p>4、探头配置</p> <p>★4. 1、探头要求：PW 2M 探头 1 个，PW 1. 6M 探头 1 个，CW 4M 探头 1 个，监护探头 PW 2M 探头 2 个；</p> <p>4. 2、监护头架：准确固定探头位置；</p> <p>4. 3、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p>		
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磋商人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1）至（8）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参与投标活动产生的费用；（4）相关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6）不可预见费用；（7）法定税费；（8）风险费用及合理利润；</p> <p>4. 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p> <p>2. 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免费升级。</p> <p>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成交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p> <p>5. 接故障通知3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一般故障时间4~12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p>
合同签订时间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其他要求	<p>1. 经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验收质量标准：①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验收；②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③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4.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5. 本标段需求表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均为一般技术参数，主要技术参数和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仅作为技术参数性能评分因素，但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价格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企业业绩、政策功能分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贵工信规[20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text{某磋商人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磋商人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20~2022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磋商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磋商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磋商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磋商人成本价报价，磋商报价无效，作磋商无效处理）。

2、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分.....20 分

(1) 磋商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参数和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的，得 20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一档（6 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且凌乱，简单阐述实施方案。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存在一定的缺陷，供货组织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较详细，内容较完整，供货组织方案较完善全面，

有较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较好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合理可行，人员安排合理，设备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良好。

四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有很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能明确工期目标的实现，保障措施得当具体，供货方案先进可行，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物流配送过程行进合理，设备安装及保护方案具体详细，进度安排优于采购单位要求。

4、售后服务方案分.....24分

一档（6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分）：有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即承诺质保期限、售后响应的时间和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证方案等一般，基本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分）：有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即承诺质保期限、售后响应的时间和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证方案等良好，设备如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的函、电后，投标人承诺能在1天内解决问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24分）：在优于三档内容的基础上，服务方案优秀，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标准化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等内容。

5、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等)2分

(1)主要竞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竞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2)主要竞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竞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三、总得分=1+2+3+4+5。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成交价=最终报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人：农工 联系电话：0775-43631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5-4251165
3	项目名称	紫外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4	项目编号	GGZC2023-C1-03862-GXLZ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618200.00），磋商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
6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2. 地点：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 售价：每本 0 元。

7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人需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54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或已实行“多证合一”情形除外，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p> <p>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p> <p>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p> <p>质疑咨询电话：0775-4251165</p>
1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

		<p>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柒拾叁元整（¥9273.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p>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17	开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9：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p>

		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无。
19	递交样品地点	无。
20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 CA 签字章。</p>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报名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4.7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磋商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8.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

10.1.4 资格及商务文件，包括：

（1）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4）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54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无需提供，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内容出完整报价，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 评审与磋商

17.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8.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

19. 评审与磋商

19.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9.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程序：

19.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9.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9.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6 磋商。

19.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9.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9.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9.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9.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9.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9.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9.7 在线多轮报价。

19.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9.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

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9.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9.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9.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磋商人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9.7.6 若是联合竞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竞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9.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9.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响应文件的修正

2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2.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2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2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废标

2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8.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9.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9.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9.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

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报价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格及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p>报价要求：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1）至（8）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参与投标活动产生的费用；（4）相关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6）不可预见费用；（7）法定税费；（8）风险费用及合理利润。</p>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

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所磋商货物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情况
	设备名称	技术需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高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为“正偏离”、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为“无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及商务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4）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54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无需提供，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54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无需提供，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_____ 合同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1）至（8）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参与投标活动产生的费用；（4）相关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6）不可预见费用；（7）法定税费；（8）风险费用及合理利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

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